

# 全市测量标志保护和维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510920262206

合同内部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全市测量标志保护和维修

委托人：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甲 方)

受托人：上海市测绘院

(乙 方)

签订地点：上海省（市）（县）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全市测量标志保护和维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测量标志是服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科学研究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我国现代测绘基准的重要载体，在维护国家测绘基准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全国仍有数十万座水准点、重力点、卫星定位点等多种类型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在用，基于这些测量标志每年向自然资源、水利、交通、电力等行业用户提供成果数据。

围绕上海国民经济、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基础测绘的需求，本项目将开展全市测量标志保护和维修工作，进一步提高本市高程控制网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有效支撑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开展，为各类测绘活动的开展提供最基础的基础设施保障，进一步提高上海市的城市建设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更好维护城市安全运行。

### （二）测区范围

上海市测量标志共计约 3000 个，分布在本市 16 个行政区域及邻近省份。

## 二、工作内容及成果

### （一）项目工作内容

#### 1、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上海市现有测量标志点的现状及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历年照片、巡检记录、现有状态信息等。

## 2、一般测量标志和测量钢标现场巡查

一般测量标志现场复查（预估 600 个）：根据区级巡查上报情况进行复查。工作内容包括：点位普查、拍摄不同角度照片、点位状态确认、现场信息记录等。

测量钢标现场巡查（预估 75 座）：上海范围内现存 75 座测量钢标，这些测量钢标安全隐患较大，所以除开区级日常巡查外，需要对这些测量钢标专门进行重点巡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检查钢标状态、钢标稳定性、钢标警示牌、标芯完好性等、拍摄照片、现场信息记录等。

## 3、一般测量标志和测量钢标现场保护和维修

普通测量标志维修工作内容包括：普通测量标志一般维护、普通测量标志维修；测量钢标维修工作内容包括：测量钢标一般维护、测量钢标防锈处理、测量钢标加固、测量钢标部分拆除、测量钢标全部拆除。

普通测量标志一般维护（预估 150 个），主要工作内容为：开挖点位，清理点位垃圾等工作。

普通测量标志维修（预估 150 个），主要工作内容为：对损坏的测量标志井盖、井框、结构等进行维修和更换，并对点位周围进行清理，保证点位的可识别性和可用性。

测量钢标一般维护（预估 20 座），主要工作内容为：清理测量钢标上及周围的杂草、杂树等杂物，清理测量标芯。

测量钢标防锈处理（预估 5 座），主要工作内容为：针对存在锈蚀问题，但整体结构良好的测量钢标。对测量钢标进行防锈油漆涂刷工作，同时对测量标芯进行清理和保护，保障该点位的长期可用性。

测量钢标加固（预估 5 座），主要工作内容为：针对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个别角钢腐烂的测量钢标。通过焊接角钢等方式加固，保障其长期稳定，能够继续发挥在测量的作用。

测量钢标部分拆除（预估 2 座），主要工作内容为：针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如上层钢结构腐烂较多、整体歪斜等的测量钢标。将测量钢标拆至底部一到两层、对剩余部分涂刷保护防锈漆、在周围安装镀塑钢网和底部铺设塑料草坪、测量标芯砌筑保护水泥凹槽、安装警示牌等。

测量钢标全部拆除（预估 3 座）工作内容主要为：针对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如整体钢结构腐烂较多、严重歪斜、基础不稳定等的测量钢标。利用汽车、挖机完全拆除钢标保留地面标志，标芯砌筑保护水泥凹槽、安装警示牌等工作。

测量标志的巡查、维护、维修数量均为预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必须保证区级日常巡查上报复查率 100%，损坏测量标志维修率 100%，测量钢标巡查率 100%，存在安全隐患的测量钢标维修率 100%。

#### 4、结果上报及内业处置

针对不同测量标志的处置情况，反馈保护和维修结果到上海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相关业务系统，完成数据制作、数据库更新等内业工作，以便各企事业单位的使用。

### （二）项目依据

- 1、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 2、GB 55018-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 3、GB/T12897-2006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 4、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5、GB/T 18314-2024《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 6、DG/TJ08-2121-2024《卫星定位测量技术规范》。
- 7、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8、其它相关规范、规定和技术要求等。

### **（三）上交成果资料**

- 1、项目设计。
- 2、项目总结。
- 3、验收报告
- 4、其他电子和纸质资料：
  - （1）数据资料（含所有电子文档）。
  - （2）永久性测量标志维护的施工前后照片。
  - （3）永久性测量标志维护实际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地点、处置原因、处置结果等资料。

### **（四）数据安全措施**

在作业过程中应作好防护、保密等措施，以防范所涉及数据资料泄密。

**（五）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对受理项目开展作业，并按规定提交成果资料。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二（二）标准执行，采用检验的方式验收，本项目要求乙方在涉及数据的生产或处理过程中进行 100%两级检查。乙方提供成果，由第三方测绘质检机构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合同有效期内，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小写）：1430000元整；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如果财政调整预算，以调整后预算为准）。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三）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    

②分期支付：

（1）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时间：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其他方式：                    /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约定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1	858000	60.00%	2026-06-30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	572000	40.00%	2026-11-30	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二)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三) 其它：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合同款。逾期支付，甲方应按延误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任务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但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3.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提出问题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九、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市测绘院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9 号	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419 号
	法定代表人：夏杰
2026年06月25日	性别：男 2026年06月25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63
电话：021-63193188	电话：1381727893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许建宇	联系人：花叶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填表说明（可贴印花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壹式伍份。